

故唐律疏義

和装本

ワ 4

2503

9



門 7 係 4
號 2.503
卷 9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七

凡 賊盜 一十二條



疏議曰。賊盜律者。魏文侯時。李悝首制法經。有盜法賊法。以為法之篇目。自秦漢逮至後魏。皆名賊律盜律。北齊合為賊盜律。後周為劫盜律。後有賊叛律。隋開皇合為賊盜律。至今不改。前禁擅發兵馬。此須防止賊盜。故次擅興之下。

諸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子妻妾亦同祖孫兄弟姊妹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

廢疾者並免。餘條婦人應緣坐者準此。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異。

疏議曰。人君者與天地合德。與日月齊明。上祇寶命。下臨率土。而有狡豎凶徒。謀危社稷。始興狂計。其事未行。將而必誅。卽同真反。名例稱謀者。二人以上。若事已彰明。雖一人。同二人之法。大逆者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反則止。據始謀。大逆者謂其行訖。故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言皆者。罪無首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注

云子妻妾亦同。祖孫兄弟姊妹。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部曲不同資財。故特言之。部曲妻及客女。並與部曲同。奴婢同資財。故不別言。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並免緣坐。注云。餘條婦人應緣坐者準此。謂謀叛已上道。及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并告賊消息。此等之罪。緣坐各及婦人。其年六十及廢疾亦免。故云。婦人應緣坐者準此。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異。雖與反逆人別籍。得罪皆同。若出繼同堂以外。卽不

合緣坐。○釋曰。出繼謂伯叔父及兄弟之子。已之子內有出繼同宗者。同堂謂伯叔父之子。今俗呼為親堂兄弟者。

即雖謀反詞理不能動衆。威力不足率人者。亦皆斬。
謂結謀真實而不能為害者。若自述休徵。假託靈異。妄稱兵馬。虛說反由。傳惑衆人。而無真狀可驗者。自從法。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資財不在沒限。其謀大逆者絞。

疏議曰。即雖謀反者。謂雖構亂常之詞。不足動衆人之意。雖騁凶威。若力不能驅率得人。雖有反謀。

無能為害者。亦皆斬。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資財不在沒限。注云。謂結謀真實。而不能為害者。若自述休徵。言身有善應。或假託靈異。妄稱兵馬。或虛論反狀。妄說反由。如此傳惑衆人。而無真狀可驗者。自從祆法。謂一身合絞。妻子不合緣坐。謀大逆者絞。上文大逆。即據逆事已行。此為謀而未行。唯得絞罪。律不稱皆。自依首從之法。
問曰。反逆人應緣坐。其妻妾據本法。雖會赦。猶離之正之。其繼養子孫。依本法。雖會赦。合正之。準離

之正之。卽不在緣坐之限。叛逆事彰之後。始訴離之正之。如此之類。並合放免以否。

答曰。刑法慎於開塞。一律不可兩科。執憲履繩。務

從折中。違法之輩。已汨朝章。雖經大恩。法須離正。

離正之色。卽是凡人。離正不可爲親。須從本宗緣

坐。

諸緣坐。非同居者。資財田宅不在沒限。雖同居非緣

坐。及緣坐人子孫。應免流者。各準分法留還。老疾得免者各

準一子分法。

疏議曰。緣坐非同居者。謂謀反大逆人親伯叔兄

弟已分異訖。田宅資財不在沒限。雖見同居。準律

非緣坐。謂非期以上親及子孫。其祖母及伯叔母。

姑兄弟妻。各謂無夫者。律文不載。並非緣坐。其緣

坐人子孫。謂伯叔子及兄弟孫。據律亦不緣坐。各

準分法留還。謂未經分異。犯罪之後。並準戶令分

法。其孫婦。雖非緣坐。夫沒卽合歸宗。準法不入分

限。注云。老疾得免者。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

六十及廢疾。各準戶內應分人多少。人別得準一

子分法留還。

問曰。老疾得免者。各準一子分法。假有一人年八十。有三男十孫。或一孫反逆。或一男見在。或三男俱死。唯有十孫。老者若爲留分。

答曰。男但一人見在。依令作二男分法。添老者一人。卽爲四分。若三男死盡。依令諸子均分。老人共十孫爲十一分。留一分與老者。是爲各準一子分法。

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出養入道。及娉妻未成者不

追坐。

出養者。從所養坐。

道士及婦人。若部曲奴婢。犯反逆者。

止坐其身。

疏議曰。女許嫁已定。謂有許婚之書。及私約。或已納聘財。雖未成。皆歸其夫。出養。謂男女爲人所養入道。謂爲道士女冠。若僧尼。聘妻未成者。雖尅吉日。男女未相見。並不追坐。出養者。從所養家緣坐。不涉本坐。道士及婦人。稱道士僧尼。亦同。婦人不限在室及出嫁入道。若部曲奴婢者。奴婢不限官私。犯反逆者。止坐其身。自道士以下。若犯謀反大

逆並無緣坐故云止坐其身。

問曰雜戶及太常音聲人犯反逆有緣坐否。

答曰雜戶及太常音聲人各附縣貫受田進丁老

免與百姓同其有反逆及應緣坐亦與百姓無別

若工樂官戶不附州縣貫者與部曲例同止坐其

身更無緣坐。

諸口陳欲反之言心無真實之計而無狀可尋者流

二千里。

疏議曰有人實無謀危之計口出欲反之言勘無

實狀可尋妄為狂悖之語者流二千里若有口陳

欲逆叛之言甲勘無真實之狀律令既無條制各從

不應為重。

諸謀叛者絞已上道者皆斬。

謂協同謀計乃坐被驅率者非餘條被驅率者

此準

疏議曰謀叛者謂欲背國投僞始謀未行事發者

首處絞從者流已上道者不限首從皆斬注云謂

協同謀計乃坐協者和也謂本情和同共作謀計

此等各依謀叛之法被驅率者非謂元來不共同

情臨時而被驅率者不坐。餘條被驅率者準此。餘條謂謀叛謀大逆或亡命山澤不從追喚既肆凶悖堪擅殺人并劫囚之類被驅率之人不合得罪。妻子流二千里若率部衆百人以上父母妻子流三千里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爲害者以百人以上論。

害謂有所攻擊虜掠者

疏議曰叛者身得斬罪妻子仍流二千里若唯有妻及子年十五以下合贖婦人不可獨流須依留住之法加杖居作若子年十六以上依式流配共

母至配所免居作在室之女不在配限依名例律緣坐者女不同故也若率部衆百人以上罪狀尤重故父母及妻子流三千里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爲害者以百人以上論注云害謂有所攻擊虜掠者或攻擊城隍或虜掠百姓依百人以上論各身處斬父母妻子流三千里其攻擊城隍因卽拒守自依反法。

卽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叛論其抗拒將吏者以已上道論。

疏議曰。謂背誕之人。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叛論。首得絞刑。從者流三千里。抗拒將吏者。謂有將吏追討。仍相抗拒者。以已上道論。並身處斬。妻子配流。抗拒有害者。父母妻子流三千里。並准上文率部衆百人以上。不須有害。若不滿百人。要須有害。得罪乃與百人以上同。

諸謀殺制使若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者。流二千里。工樂及公廨戶奴婢與吏卒同。餘條準此。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疏議曰。制使本屬府主。國官邑官已從名例解訖。刺史都督縣令。並據本部者。吏卒謀殺都水使者。或折衝府衛士。謀殺本府折衝果毅。如此之類。並流二千里。工樂謂不屬縣貫。唯隸本司。并公廨戶奴婢。謀殺本司五品以上官長。罪與吏卒同。若司農官戶奴婢。謀殺司農卿者。理與工樂謀殺太常卿少府監無別。餘條謂工樂官戶奴婢。毆詈本部五品以上官長。當條無罪名者。並與吏卒同。已傷者絞。仍依首從法。已殺者皆斬。

諸謀殺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犯姦而姦人殺其夫所姦妻妾雖不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並於名例解訖若妻妾同謀亦無首從注云犯姦而姦人殺其夫謂妻妾與人姦通而姦人殺其夫謀而已殺故鬪殺者所姦妻妾雖不知情與殺者同罪謂所姦妻妾亦合絞。

諸謀殺總麻以上尊長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疏議曰謂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則大功以下皆是外姻有服尊長亦同俱流二千里已傷者首處絞從者流謀而殺訖者皆斬罪無首從。

即尊長謀殺卑幼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

疏議曰謂上文尊長謀殺卑幼當條無罪名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假如有所規求謀殺期親卑幼合徒三年已傷者流三千里已殺者依故殺法合絞之類言故殺法者謂罪依故殺

法其首各依本謀論造意者雖不行仍為首從首
 不行減行者一等假有伯叔數人謀殺猶子訖即
 首合流二千里從而加功合徒三年從者不加功
 徒二年半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徒二年之類略
 舉殺期親卑幼餘者不復備文其應減者各依本
 罪上減

諸部曲奴婢謀殺主者皆斬謀殺主之期親及外祖
 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

疏議曰稱部曲奴婢者客女及部曲妻並同此謂

謀而未行但同籍良口以上合有財分者並皆為
 主謀殺者皆斬罪無首從謀殺主之期親為別戶
 籍者及外祖父母者絞依首從科已傷者皆斬謂
 無首從其勝及妾在令不合分財並非奴婢之主
 諸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流二千里已傷
 者絞已殺者皆斬部曲奴婢謀殺舊主者罪亦同
謂夫亡改嫁舊主謂主放為
 良者餘條故夫舊主準此

疏議曰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流二千
 里已傷者絞並據首從科之已殺者皆斬罪無首

從謂一家之內妻妾寡者數人夫亡之後並已改嫁後共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俱得斬刑若兼佗人同謀佗人依首從之法不入皆斬之限部曲奴婢謀殺舊主稱罪亦同者謂謀而未殺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注云故夫謂夫亡改嫁舊主謂主放為良者妻妾若被出及和離即同凡人不入故夫之限其舊主謂經放為良及自贖免賤者若轉賣及自理訴得脫即同凡人餘條故夫舊主準此謂毆詈告言之類當條無文者並準此

諸謀殺人者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流三千里造意者雖不行仍為首

殺者亦同

疏議曰謀殺人者謂一人以上若事已彰露欲殺不虛雖獨一人亦同二人謀法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絞謂同謀共殺殺時加功雖不下手殺人當時共相擁迫由其遮遇逃竄無所既相因籍始得殺之如此經營皆是加功之類不限多少並合絞刑同謀從而不加功力者流三

千里造意者謂元謀屠殺其計已成身雖不行仍
為首罪合斬餘加功者絞注云雇人殺者亦同謂
造意為首受雇加功者為從

即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餘條不行準此

疏議曰謂謀殺人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合徒三
年注云餘條不行準此餘條謂劫囚傷人及謀殺
總麻以上尊長已傷之類從者不行亦減一等其
有發心謀殺即皆斬者同謀不行不在減例謂謀
殺期親尊長同謀不行亦得斬罪

諸劫囚者流二千里傷人及劫死囚者絞殺人者皆

斬但劫即坐不須得囚

疏議曰犯罪之人身被囚禁凶徒惡黨共來相劫
奪者流三千里若因劫輕囚傷人及劫死囚而不
傷人各得絞罪仍從首從科斷因劫囚而有殺人
者皆合處斬罪無首從注云但劫即坐不須得囚
謂以威若力强劫囚者即合此坐不須要在得囚
若竊囚而亡與囚同罪他人親屬等竊而未得減二等以
故殺傷人者從劫囚法

疏議曰。謂私竊取囚。因卽逃逸。與囚同罪者。謂竊死囚。還得死罪。竊流徒囚。還得流徒罪之類。假使得相容隱。亦不許竊囚。故注云。他人親屬等。竊而未得。減二等。謂竊計已行。未離禁處者。減所竊囚罪二等。謂未得死囚者。徒三年。未得流囚。徒二年半之類。若因竊囚之故。而殺傷人者。卽從劫囚之法科罪。

問曰。父祖子孫見被囚禁。而欲劫取。乃誤殺傷祖孫。或竊囚過失殺傷他人。各合何罪。

答曰。據律劫囚者。流三千里。傷人及劫死囚者絞。殺人者皆斬。據此律意。本爲殺傷傍人。若有誤殺傷被劫之囚。止得劫囚之坐。若其誤殺父祖。論罪重於劫囚。旣是因誤而殺。須依過失之法。其因竊囚過失殺傷他人者。下條云。因盜而過失殺傷他人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旣竊囚之事。類因盜之罪。其有過失。彼此不殊。殺傷人者。亦依鬪殺傷人論。應至死者。從加役流坐。其有誤殺傷本法。輕於竊囚未得者。卽從重科。

又問竊囚而亡。被人追捕。弃囚逃走。後始拒格。因而殺傷。罪同劫囚以否。

答曰。下條竊盜發覺。弃財逃走。因相拒捍。如此之類。事有因緣者。非強盜。今者竊囚而亡。弃囚逃走。理與竊盜發覺。弃財逃走。義同。止得拒捕而科。不同劫囚之坐。

諸有所規避。而執持人爲質者。皆斬。部司及隣伍。知見避質不格者。徒二年。質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者。聽身避不格。疏議曰。有人或欲規財。或欲避罪。執持人爲質。規

財者。求贖。避罪者。防格。不限規避輕重。持質者。皆合斬坐。部司謂持質人處村正以上。并四隣伍保。或知見。皆須捕格。若避質不格者。各徒二年。注云。質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者。聽身避不格。謂賊執此等親爲質。唯聽一身不格。不得率衆總避。其質者。無期以上親。及非外祖父母。而避不格者。各徒二年。

諸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同籍及期親爲一家。卽殺雖先後。事應同斷。或應合同斷。而發有先後者。皆是奴婢部曲。非及支解人者。謂殺人而支解者。皆斬。妻子

疏議律疏議 卷一
流二千里。

疏議曰。殺人之法事有多端。但據前人身死。不論所殺之狀。但殺一家非死罪。良口三人。卽爲不道。若三人內。一人先犯死罪而殺之者。卽非不道。只依殺一人罪法。注云。同籍及期親爲一家。同籍不限親疎。期親雖別籍亦是。卽殺一家三人。雖有先後發時。應合同斷。或所殺之事。應合同斷。事發乃有先後者。皆爲一時殺法。總入不道。殺一家三人內兼殺部曲奴婢者。非。及支解人者。注云。謂殺人

而支解者。或殺時卽支解。或先支解而後殺之。皆同支解。並入不道。若殺訖。絕時後更支解者。非。或故焚燒而殺。或殺時卽焚燒者。文雖不載。罪與支解義同。皆合處斬。罪無首從。妻子流二千里。
問曰。假有部曲若奴。殺別人部曲奴婢。一家三人。或支解依例。有犯各準良人。合入十惡以否。
答曰。部曲奴婢。雖與良人有殊。至於同類殺二人。及支解者。不可別爲差等。坐同良人。還入十惡。諸祖父母父母。及夫爲人所殺。私和者流二千里。期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及夫爲人所殺。在法不可同論。雖不私和。知殺期以上親。經三十日不告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及夫爲人所殺。在法不可同天。其有忘大痛之心。捨枕戈之義。或有窺求財利。便卽私和者。流二千里。若殺期親私和者。徒二年半。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謂大功徒二年。小功徒一年半。總麻徒一年。受財重者。各準盜論。謂受讎家之財。重於私和之罪。假如總麻私和。合徒一年。受

財十匹。準盜徒一年半之類。雖不私和。知殺期以上親。經三十日不告。所在官司者。各減前私和之罪二等。雖則私和罪重。受財罪輕。其贓本合計限。爲數少。從重終合沒官。發後輸財私和。依法合重其事。如傍親爲出財私和者。自合行求之法。依雜律坐贓論。減五等。其贓亦合沒官。其有五服內親。自相殺者。疎殺親合告。親殺疎不合告。親疎等者。卑幼殺尊長得告。尊長殺卑幼不得告。其應相隱者。疎殺親。義服殺正服。卑幼殺尊長。亦得論告。其

不告者亦無罪。若殺祖父母、父母，應償死者，雖會赦，仍移鄉避讎，以其與子孫爲讐，故令移配。若子孫知而不告，從私和及不告之法科之。

問曰：監臨親屬爲部下人所殺，因茲受財私和，合得何罪？

答曰：依律，監臨之官，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二等。況監臨內相殺被殺者，又是本親，一違律條，二乖親義，受財一匹以上，並是枉法之贓，贓輕及不受財，各得私和之罪。其間有罪重者，各

從重科。

又問：主被人殺，部曲奴婢私和受財，不告官府，合得何罪？

答曰：奴婢部曲身繫於主，主被人殺，侵害極深，其有受財私和，知殺不告，金科雖無節制，亦須比附論刑。豈爲在律無條，遂使獨爲僥倖，然奴婢部曲法爲主隱，其有私和不告，得罪並同子孫。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七

傷人者各以鬪殺傷論。若殺凡人或傷尊長應死。或於卑幼及賤人雖殺不合償死及傷尊卑貴賤各有等差須依鬪律從本犯科斷。故云各以鬪殺傷論。

若恐迫人使畏懼致死傷者各隨其狀以故鬪戲殺傷論。

疏議曰若恐迫人者謂恐動逼迫使人畏懼而有死傷者若履危險臨水岸故相恐迫使人墜陷而致死傷者依故殺傷法若因鬪恐迫而致死傷者

依鬪殺傷法或因戲恐迫使人畏懼致死傷者以戲殺傷論。若有如此之類各隨其狀依故鬪戲殺法科罪。

諸造畜蠱毒謂造合成蠱堪以害人者及教令者絞。造畜者同居家口雖不知情若里正坊正村正亦同知而不糾者皆流三千里。

疏議曰蠱有各種罕能究悉事關左道不可備知。或集合諸蟲置於一器之內久而相食諸虫皆盡。若蛇在卽為蛇蠱之類造謂自造畜謂傳畜可以

毒害於人。故注云。謂造合成蠱堪以害人者。若自造。若傳畜猫鬼之類。及教令人並合絞罪。若同謀而造。律不言皆。即有首從。其所造及畜者。同居家口。不限籍之同異。雖不知情。若里正坊正村正。知而不糾者。皆流三千里。

問曰。律文唯言里正坊正村正等罪。不言州縣知情法。若州縣官司知而不糾。復合何罪。

答曰。里正之等。親管百姓。既同里閭。多相諳委。州縣去人稍遠。管戶又多。是故律文遂無節制。若知

而不糾。依鬪訟律監臨之官。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糾彈之官。唯減二等。

造畜者雖會赦。并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無家口同流者。放免。即以此蠱毒。毒同居者。被毒

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坐。

疏議曰。造畜蠱毒之人。雖會大赦。并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注云。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無家口同流者。放免。據此。老幼及篤疾。身自犯罪。猶尚免流。今以同居共活。有同流家口亦配。

無同居家口共去。其老小及篤疾不能自存。故從放免。卽造畜蠱毒之人。以蠱毒同居者。其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毒情者。並免流罪。問曰。被毒之人。父母。不知情者。放免。假有親兄弟。大房造蠱。以毒小房。旣同父母。未知父母合免以否。

答曰。蠱毒家口。會赦猶流。恐其涉於知情。所以例不聽住。若以蠱毒同居。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情者。不坐。雖復兄弟相毒。終是被毒之人。

父母旣無不免之制。不知情者合原。

又問。老小篤疾。無家口同流者。放免。其家總無良口。惟有部曲。若有奴婢一人。得爲有同流家口。老小篤疾。仍配以否。

答曰。部曲旣許轉事。奴婢比之資財。諸條多不同。良人卽非同流家口之例。

又問。依律犯罪未發。自首合原。造畜蠱毒之家。良賤一人先首。事旣首訖。得免罪以否。

答曰。犯罪首免。本許自新。蠱毒已成。自新難雪。此

之會赦仍並從流。

諸以毒藥藥人及賣者絞。謂堪以殺人者雖毒藥可以療病買者將毒人賣者

不知情不坐即賣買而未用者流二千里。

疏議曰凡以毒藥藥人謂以鴆毒野葛烏頭附子之類堪以殺人者將用藥人及賣者知情並合科絞注云謂堪以殺人者雖毒藥可以療病買者將以毒人賣者不知毒人之情賣者不坐即賣買而未用者謂買毒藥擬將殺人賣者知其本意而未用者流二千里。

問曰毒藥藥人合絞其有尊卑長幼貴賤得罪並依律以否。

答曰律條簡要止為凡人生文其有尊卑貴賤例從輕重相舉若犯尊長及貴者各依謀殺已殺法如其施於卑賤亦準謀殺已殺論如其藥而不死者並同謀殺已傷之法。

脯肉有毒曾經病人有餘者速焚之違者杖九十若故與人食并出賣令人病者徒一年以故致死者絞即人自食致死者從過失殺人法。盜而食者不坐

疏議曰。脯肉有毒。謂曾經人食為脯肉所病者。有餘速即焚之。恐人更食。須絕根本。違者杖九十。其知前人食已得病。故將更與人食。或將出賣。以故令人病者。合徒一年。因而致死者絞。即人自食致死者。謂有餘不速焚之。雖不與人。其人自食。因即致死者。從過失殺人法。徵銅入死家。注云。盜而食者不坐。謂人竊盜而食之。以致死傷者。脯肉主不坐。何科不速焚之罪。其有害心。故與尊長食。欲令死者。亦準謀殺條論。施於卑賤至死。依故殺法。

九融曰。所有疑倒

諸所有憎惡而造厭魅。及造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於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各不減。

疏議曰。有所憎嫌前人而造厭魅。厭事多方。罕能詳悉。或圖畫形像。或刻作人身。刺心釘眼。繫手縛足。如此厭勝事。非一緒。魅者或假託鬼神。或妄行左道之類。或咒或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若於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各不減。依上條。皆合斬罪。

以故致死者。各依本殺法。欲以疾苦人者。又減二等。

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

疏議曰。以故致死者。謂以厭魅符書呪詛之故。但
因一事致死者。不依減二等。各從本殺法。欲以疾
苦人者。謂厭魅符書呪詛。不欲令死。唯欲前人疾
病苦痛者。又減二等。稱又減者。謂大功以下親。及
凡人非外祖父母謀殺得減二等者。謂從謀殺上
總減四等。注云。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
主者各不減。即是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
父母父母。唯減二等。其祖父母父母以下。雖復欲

令疾苦。亦同謀殺之法。皆斬。不同減例。

問曰。呪詛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欲令疾苦。未
知合入十惡以否。

答曰。疾苦之法。同於毆傷。謀毆大功以上尊長。小
功尊屬。不入十惡。如其已疾苦。理同毆法。便當不
睦之條。

即於祖父母父母及主。直求愛媚。而厭呪者。流二千
里。若涉乘輿者。皆斬。

疏議曰。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部曲奴婢於主。造

厭呪符書直求愛媚者流二千里若涉乘輿者罪無首從皆合處斬直求愛媚便得極刑重於盜服御之物準例亦入十惡

諸殺人應死會赦免者移鄉千里外其工樂雜戶及官戶奴并太常音聲人雖移鄉各從本色部曲及奴出賣及轉

配事千里外人

疏議曰殺人應死會赦免罪而死家有期以上親者移鄉千里外為戶其有特赦免死者亦依會赦例移鄉工樂及官戶奴並謂不屬縣貫其雜戶太

常音聲人有縣貫仍各於本司上下不從州縣賦役者此等殺人會赦雖合移鄉各從本色謂移鄉避讎並從本色驅使注云部曲及奴出賣謂私奴出賣部曲將轉事人各於千里之外

若群黨共殺止移下手者及頭首之人若死家無期以上親或先相去千里外即習天文業已成若婦人有犯及殺他人部曲奴婢並不在移限部曲奴婢自相殺者亦同違者徒二年

疏議曰群黨共殺謂謀殺造意合斬從而加功者

絞同謀共鬪各以下手重者爲重罪亦合處絞律故云止移下手及頭首之人謂雖不下手發意元謀或以威力使人殺者並合移鄉雖有從而加功準律合死既不下手共殺者卽不移鄉若死家無期以上親或先相去千里外卽習天文謂天文觀生天文生以上業已成者若婦人有犯謂無常居隨夫所在及殺他人部曲奴婢此等並不在移鄉避讎之限注云部曲奴婢自相殺者亦同謂亦不在移鄉之例此以上應移而不移不應移而移違

者各徒二年

諸殘害死屍

謂焚燒支解之類

及棄屍水中者各減鬪殺罪

一等

總麻以上尊長不減

疏議曰殘害死屍謂支解形骸割絕骨體及焚燒之類及棄屍水中者各減鬪殺罪一等謂合死者死上減一等應流者流上減一等之類注云總麻以上尊長不減謂殘害及棄屍水中各依鬪殺合斬不在減例

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又減一等卽子孫於祖

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皆謂意在於惡者

疏議曰。弃屍水中。還得不失。髡髮謂髡去其髮。傷

謂故傷其屍。傷無大小。但非支解之類。各又減一

等。謂凡人各減鬪殺罪二等。總麻以上尊長。唯減

一等。大功以上尊長。及小功尊屬。仍入不睦。即子

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並同

鬪殺之罪。子孫合入惡逆。決不待時。注云。皆謂意

在於惡者。謂從殘害以下。並謂意在於惡。如無惡

心。謂若願自焚屍。或遺言水葬。及遠道屍柩。將骨

還鄉之類並不坐。

諸穿地得死人不更埋。及於冢墓。燻狐狸。而燒棺槨

者。徒二年。燒屍者。徒三年。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

等。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

疏議曰。因穿地而得死人。其屍不限新舊。不即埋

掩。令其曝露。或於他人冢墓。而燻狐狸之類。因燒

棺槨者。各徒二年。謂唯燒棺槨。火不到屍。其燒棺

槨者。總麻以上尊長。從徒二年。上遞加一等。至期

親尊長。流二千五百里。其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

等。總麻於二年上減一等徒一年半。小功徒一年。大功杖一百。期親杖九十。若穿地得死人可識。知是總麻以上尊長而不更埋。亦從徒二年上遞加一等。卑幼亦從徒二年上遞減一等。各準燒棺槨之法。其燒屍者徒三年。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謂從徒三年上遞加一等。燒大功尊長屍流三千里。雖期親尊長罪亦不加。其卑幼各遞減一等。謂總麻卑幼減凡人一等。徒一年半。遞減至期親卑幼猶徒一年。

問曰。下條發冢者加役流。注云。招魂而葬亦是。此文燒屍者徒三年。未知招魂而葬亦同以否。

答曰。準律。招魂而葬。發冢者與有屍同罪。律有燒棺槨之文。復著燒屍之罪。招魂而葬。棺內無屍。止得從燒棺槨之法。不可同燒屍之罪。

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冢墓。燹狐狸者徒二年。燒棺槨者流三千里。燒屍者絞。

疏議曰。稱子孫於祖父母父母者。曾高亦同。部曲奴婢者。隨身客女亦同。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

奴婢於主冢墓燻狐狸者徒二年。若燒棺擲者流三千里。燒屍者絞。

諸造祆書及祆言者絞。造謂自造。休咎及鬼神之言。妄說吉凶。涉於不順者。

疏議曰：造祆書及祆言者，謂構成怪力之書，詐為鬼神之語。休，謂妄說他人及己身有休徵。咎，謂妄言國家有咎惡。觀天畫地，詭說災祥。妄陳吉凶，並涉於不順者絞。

傳用以惑眾者亦如之。傳謂傳言。用謂用書。其不滿眾者流三

千里。言理無害者杖一百。即私有祆書，雖不行用徒

二年。言理無害者杖六十。

疏議曰：傳用以惑眾者，謂非自造。傳用祆言祆書，以惑三人以上，亦得絞罪。注云：傳謂傳言，用謂用書。其不滿眾者，謂被傳惑者不滿三人。若是同居，不入眾人之限。此外一人以上，雖不滿眾，合流三千里。其言理無害者，謂祆書祆言雖說變異，無損於時。若豫言水旱之類，合杖一百。即私有祆書，謂前人舊作，衷私相傳，非己所製，雖不行用，仍徒二年。其祆書言理無害於時者杖六十。

諸夜無故入人家者笞四十。主人登時殺者勿論。若知非侵犯而殺傷者減鬪殺傷二等。

疏議曰：夜無故入人家，依刻漏法，晝漏盡爲夜，夜漏盡爲晝，謂夜無事故，輒入人家，笞四十。家者，謂當家宅院之內，登於入時，被主人格殺之者勿論。若知非侵犯，謂知其迷誤或因醉亂及老小疾患，并及婦人不能侵犯而殺傷者，減鬪殺傷二等。若殺他人奴婢，合徒三年，得減二等，徒二年之類。

問曰：外人來姦，主人舊已知委，夜入而殺，亦得勿

論以否。

答曰：律開聽殺之文，本防侵犯之輩，設令舊知姦穢，終是法所不容，但夜入人家，理或難辨，從令知犯亦爲罪人。若其殺卽加罪，便恐長其侵暴，登時許殺，理用無疑。况文稱知非侵犯而殺傷者，減鬪殺傷二等，卽明知是侵犯而殺，自然依律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殺傷者，各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已就拘執，謂夜入人家已被擒獲，拘留執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八
三
縛無能相拒。本罪雖重。不合殺傷。主人若有殺傷。各依鬪法科罪。至死者加役流。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八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九

賊盜凡一十七條

諸盜大祀神御之物者。流二千五百里。

謂供神御者。帷帳几杖亦

同。凡其擬供神御。

謂營造未成者。

疏議曰。盜大祀神御之物。公取竊取皆爲盜。大祀。謂天地宗廟神州等。其供神御所用之物而盜之者。流二千五百里。注云。謂供神御者。帷帳几杖亦同。謂見供神御者。雖帷帳几杖亦得流罪。故云亦同。其擬供神御。謂上文神御之物。及帷帳几杖營造未成。擬欲供進者。故注云。謂營造未成者。

及供而廢闕若饗薦之具已饌呈者徒二年

饗薦謂玉幣牲

牢之屬饌呈謂已入祀所經祀官省視者

未饌呈者徒一年半已闕者杖

一百

已闕謂接神禮畢

若盜金甌刀匕之屬並從常盜之法

疏議曰供而廢闕謂神御之物供祭已訖退還所

司者故云廢闕若享薦之具已饌呈者謂牲牢棗

栗脯脩之屬已入神所呈闕祀官訖而盜者各徒

二年故注云饗薦謂玉幣牲牢之屬未饌呈者徒

一年半謂以上玉幣牲牢饌具之屬未饌呈祀官

而盜者徒一年半已闕者謂神前飲食薦饗已了

退而盜者得杖一百若盜金甌刀匕之屬謂並不

用供神故從常盜之法一尺杖六十一匹加一等

五匹徒一年五匹加一等罪止加役流言之屬謂

盤盂雜器之類

諸盜御寶者絞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

謂供奉乘

輿之物服通衾茵之屬真副等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乃為御物

其擬供服御及供

而廢闕若食將御者徒二年

將御謂已呈監當之官

擬供食御

及非服而御者徒一年半

疏議曰稱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亦同皇太

子減一等。皇帝八寶皆以玉爲之。有神寶受命寶。皇帝行寶。皇帝之寶。皇帝信寶。天子行寶。天子之寶。天子信寶。此等八寶。皇帝所用之物。並爲御寶。其三后寶以金爲之。並不行用。盜者俱得絞刑。其盜皇太子寶。準例合減一等。流三千里。若盜皇太子妃寶。亦流三千里。后寶既與御寶不殊。妃寶明與太子無別。乘輿服御物。謂供奉乘輿服用之物。三后服御之物亦同。盜者流二千五百里。若盜皇太子及妃所服用物。準例減一等。合徒二年。計贓

重者。卽準贓同常盜之法加一等。注云。謂供奉乘輿之物。服通衾茵之屬。稱之屬者。氈褥之類。真副等。真謂見供服用之衣。副謂副貳之服。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者。乃爲御物。其擬供服御。謂營造未成。及供而廢闕。謂已供用事畢。是名廢闕。若食將御者。謂御食已呈監當之官。擬進而盜及食者。□□□□□□□□從擬供服御以下。合徒二年。故注云。將御。謂已呈監當之官。擬供食御。謂未呈監當之官。及非服而御之物者。若食及盜。各徒一

年半。贓重者各計贓以常盜論加一等。

諸盜官文書印者徒二年。餘印杖一百。謂貪利之而非行用者。餘

印。謂印物及畜產者。

疏議曰：印者信也。謂印文書施行通達上下所在信受。故曰官文書印。盜此印者徒二年。餘印杖一百。餘印謂給諸州封函及畜產之印。在令式印應官給。但非官文書之印。盜者皆杖一百。注云：謂貪利之而非行用者。皆謂藉以為財。不擬行用。若將行用。即從偽造偽寫封用規避之罪科之。

諸盜制書者徒二年。官文書杖一百。重害文書加一

等。紙券又加一等。亦謂貪利之無所施用者。重害謂

黜陟授官除免之類。

疏議曰：盜制書徒二年。勅及奏抄亦同。勅旨無御畫。奏抄即有御畫。不可以御畫奏抄。輕於勅旨。各與盜制書罪同。官文書謂在司尋常施行文書。有印無印等。重害文書加一等。合徒一年。注云：亦謂貪利之。亦如上條盜印。藉為財用。無所施行。重害。謂徒罪以上獄案。及婚姻良賤勲賞黜陟授官除

免之類。稱之類者。謂倉糧財物。行軍文簿帳。及戶籍手實之屬。盜者各徒一年。若欲動事盜者。自從增減之律。

卽盜應除文案者。依凡盜法。

疏議曰。卽盜應除文案者。依令文案不須常留者。每三年一揀除。既是年久應除。卽非見行文案。故依凡盜之法。計贓科罪。

諸盜宮殿門符發兵符傳符者。流二千里。使節及皇城京城門符。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門鑰各減三等。盜

州鎮及倉厨廩庫門等鑰杖一百。縣戍等諸門鑰杖六十。

疏議曰。開閉殿門。皆用銅魚合符。用符鑰法式已於檀輿律解訖。發兵符以銅爲之。左者進內。右者付州府監。及提兵鎮守之所。兵留守應執符官人。其符雖通餘用。爲發兵事重。故以發兵爲目。傳符。謂給將乘驛者。依公式令。下諸方傳符。兩京及北都留守爲麟符。東方青龍。西方白虎。南方朱雀。北方玄武。兩京留守。二十左。十九右。一餘皆四。左三

右一左者進內右者付外州府監應執符人其兩京及北都留守符並進內須遣使向四方皆給所詣處左符書於骨帖上內著符裏用泥封日門下省印印之所至之處日右符勘合然後承用盜者合流二千里節者皇華出使黜陟幽明輜軒奉制宣威殊俗皆執旌節取信天下及皇城門謂朱雀等門京城門謂明德等門盜此門符及使節者各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餘符謂禁苑及交巡等符案擅興律凡言餘符者契亦同卽契應發兵者同發

兵符法然則盜發兵契各同魚符之罪門鑰各減三等謂各減所開閉之門魚符三等假有盜宮殿門符合流二千里門鑰減三等得徒二年餘鑰應減門符並準此若是禁苑門鑰不可輕於州鎮關門等鑰盜州鎮及官舍厨廩庫及關門等鑰各杖一百縣戍等諸門鑰稱諸門鑰者謂內外百司及坊市門官有門禁盜其鑰者各杖六十諸盜禁兵器者徒二年甲弩者流二千里若盜罪輕同私有法盜餘兵器及旌旗幡幟者杖九十若盜守

衛宮殿兵器者各加二等。即在軍及宿衛相盜，還充
官用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盜禁兵器者徒二年，謂非弓箭刀楯短矛。
私家不合有者，皆爲禁兵器。甲弩者流二千里，卽
盜弩一張，流二千里。盜甲一領者流二千里。盜罪
輕者，同私有法。檀輿律：私有甲一領及弩三張，流
二千里。盜甲三領及弩五張，絞。卽盜甲三領，或盜
弩五張，並得絞罪。是名盜罪。輕同私有法。其盜餘
兵器，謂雖是官兵器，私家合有者，及旌旗幡幟者。

杖九十。並據盜官物，計贓重加。凡盜一等，若盜守
衛宮殿兵器者，又各加一等。謂見用守衛宮殿，加
凡盜二等。卽在軍，謂在行軍之所。若宿衛相盜，還
充官用者，各減二等。若入私者，各同上文盜法。

諸盜毀天尊像佛像者，徒三年。卽道士女冠盜毀天
尊像、僧尼盜毀佛像者，加役流。真人菩薩各減一等。
盜而供養者，杖一百。盜毀不
相須

疏議曰：凡人或盜或毀天尊、若佛像，各徒三年。道
士女冠盜毀天尊像、僧尼盜毀佛像者，各加役流。

為其盜毀所事先聖形像故加役流不同俗人之法。真人菩薩各減一等。凡人盜毀徒二年半。道士女冠盜毀真人僧尼盜毀菩薩各徒三年。盜而供養者杖一百。謂非貪利將用供養者。但盜之與毀各得徒流之坐。故注云盜毀不相須。其非真人菩薩之像盜毀餘像者。若化生神王之類。當不應為從重。有贓入己者。即依凡盜法。若毀損功庸多者。計庸坐贓論。各令修立。其道士等盜毀佛像及菩薩僧尼盜毀天尊若真人各依凡人之法。

諸發冢者加役流。發徹即坐招魂而葬亦是已開棺擲者絞。發而未徹者徒三年。

疏議曰。禮云。葬者藏也。欲人不得見。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後代聖人易之以棺槨。有發冢者。加役流。注云。發徹即坐。招魂而葬亦是。謂開至棺槨。即為發徹。先無屍柩。招魂而葬。但使發徹者。並合加役流。已開棺槨者。絞。謂有棺有槨者。必須棺槨兩開。不待取物觸屍。俱得絞罪。其不用棺槨葬者。若發而見屍。亦同已開棺槨之坐。發而未徹者。謂雖

發冢而未至棺槨者徒三年。

其冢先穿及未殯而盜屍柩者徒一年半。盜衣服者減一等。器物輒版者以凡盜論。

疏議曰。其冢先穿。謂先自穿陷。舊有隙穴者。未殯。謂屍猶在外。未殯埋而盜屍柩者。徒一年半。謂盜者元無惡心。或欲詐代人屍。或欲別處改葬之類。盜衣服者減一等。得徒二年。計贓重者。以凡盜論加一等。此文既稱未殯。明上文發冢。殯訖而發者。亦是。若盜器物輒版者。謂冢先穿。取其明器等物。

或輒若版。以凡盜論。

問曰。發冢者加役流。律既不言尊卑貴賤。未知發子孫冢。得罪同凡人否。

答曰。五刑之屬。條有三千。犯狀既多。故通比附。然尊卑貴賤等數不同。刑名輕重。粲然有別。尊長發卑幼之墳。不可重於殺罪。若發尊長之冢。據法止同凡人。律云。發冢者加役流。在於凡人。便減殺罪一等。若發卑幼之冢。須減本殺一等而科之。已開棺槨者。絞。卽同已殺之坐。發而未徹者。徒三年。計

凡人之罪。減死二等。卑幼之色。亦於本殺上減二等科。若盜屍柩者。依減二等之例。其於尊長並同凡人。

諸盜園陵內草木者。徒一年半。若盜他人墓塋內樹者杖一百。

疏議曰。園陵者。秦記云。帝王陵有園。因謂之園陵。三輔黃圖云。謂陵四闌門通四園。然園陵草木而合芟刈。而有盜者。徒一年半。若盜他人墓塋內樹者杖一百。若賊重者。準下條以凡盜論加一等。

若其非盜。唯止斫伐者。準雜律毀伐樹木稼穡各準盜論。園陵內徒一年半。他人墓塋內樹杖一百。諸盜官私馬牛。而殺者徒一年半。

疏議曰。馬牛軍國所用。故與餘畜不同。若盜而殺者徒一年半。若準賊重於徒一年半者。以凡盜論加一等。其有盜殺旄牛之類。鄉俗不用。畊駕者。計賊以凡盜論。

諸盜不計賊而立罪名。及言減罪而輕於凡盜者。計賊重以凡盜論加一等。

疏議曰。從盜大祀神御之物以下。不計贓科。唯立罪名。亦有減處。並謂得罪應重。故別立罪名。若減罪輕於凡盜者。各須計贓。以凡盜論加一等。假有盜他人馬牛而殺。評馬牛贓。直絹二十匹。若計凡盜。合徒二年半。以盜殺馬牛。故加凡盜一等。處徒三年。及言減罪輕於凡盜者。上條盜屍柩者。徒二年半。盜衣服者。減一等。假有盜屍柩上衣服。直絹二十匹。依凡盜法。徒二年半。文稱減一等。只徒二年。故依凡盜加一等。亦徒三年。是名以凡盜論加

一等。若盜皇太子服用。及盜中小祀等物。雖得減罪。亦是盜。不計贓。

諸強盜。謂以威若力而取其財。先強後盜。先盜後強。等。若與人藥酒及食。使狂亂取財。亦是。即得闌遺之物。毆擊財主而不還。及竊盜發覺。棄財逃走。財主追捕。因相拒捍。如此之類。事有因緣者。非強盜。

疏議曰。強盜取人財。注云。謂以威若力。假有以威脅人。不加兇力。或有直用兇力。不作威脅。而劫掠取財者。先強後盜。謂先加迫脅。然後取財。先盜後強。謂先竊其財。事覺之後。始加威力。如此之例。俱為強盜。若飲人藥酒。或食中加藥。令其迷謬。而取

其財者亦從強盜之法。卽得闌遺之物。財主來認。因卽毆擊不肯還物。及竊盜取人財。財主知覺。遂棄財逃走。財主逐之。因相拒捍。如此之類。是事有因緣。並非強盜。自從鬪毆及拒捍追捕之法。

問曰。據捕亡律。被盜雖傍人。皆得捕繫。未審盜者。將財逃走。傍人追捕。因卽格傷。或絕時不絕時。得罪同強盜否。

答曰。依律。盜者雖是傍人。皆得捕繫。以送官司。盜者既將財逃走。傍人依律合捕。其人乃拒傷捕者。

卽是先盜後強。絕時以後捕者。既無財主專逐。便是不知盜由。因相拒格。唯有拒捕之罪。不成強盜。不得財徒二年。一尺徒三年。二匹加一等。十匹及傷人者。絞殺入者斬。殺傷奴婢亦同。雖非財主。但因盜殺傷皆是。其持仗者。雖不得財流二千里。五匹絞傷人者斬。

疏議曰。盜雖不得財徒二年。若得一尺。卽徒三年。每一匹加一等。贓滿十匹。雖不滿十匹。及不得財。但傷人者。並絞殺入者。並斬。謂因盜而殺傷人者。注云。殺傷奴婢亦同。諸條奴婢多悉不同。良人於

此殺傷奴婢亦同良人之坐雖非財主但因盜殺傷皆是無問良賤皆如財主之法盜人若持仗雖不得財猶流三千里贓滿五匹合絞持仗者雖不得財傷人者斬罪無首從

諸竊盜不得財笞五十一尺杖六十一匹加一等五匹徒一年五匹加一等五十匹加役流

疏議曰竊盜人財謂潛形隱面而取盜而未得者笞五十得財一尺杖六十一匹加一等卽是一匹一尺杖七十以次而加至贓滿五匹不更論尺卽

徒一年每五匹加一等四十匹流三千里五十匹加役流其有於一家頻盜及一時而盜數家者並累而倍論倍謂一尺爲一尺若有一處贓多累倍不加重者止從一重而斷其倍贓依例總徵

諸監臨主守自盜及盜所監臨財物者若親王財物而監守自盜亦同加凡盜二等三十匹絞本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

疏議曰假如左藏庫物則太府卿丞爲監臨左藏令丞爲監事見守庫者爲主守而自盜庫物者爲監臨主守自盜又如州縣官人盜部內人財物是

爲盜所監臨。注云。若親王財物。依令。皇兄弟皇子
爲親王。監守自盜王家財物。亦同官物之罪。加凡
盜二等。一尺杖八十。一匹加一等。一匹一尺杖九
十。五匹徒二年。五匹加一等。是名加凡盜二等。三
十匹絞。注云。本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謂監臨主
守自盜所監主。不計贓之物。計贓重者。以凡盜論
加一等。卽是本條已有加。於此又加二等。假有武
庫令。自盜禁兵器。計贓直絹二十匹。凡人盜者。二
十匹合徒二年半。以盜不計贓而立罪名。計贓重

者加凡盜一等。徒三年。監主又加二等。流二千五
百里。如此之類。是本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

諸故燒人舍屋及積聚之物。而盜者。計所燒減價。併
贓以強盜論。

疏議曰。賊人姦詐。千端萬緒。濫竊穿窬。觸途詭譎。
或有燒人舍屋。及積聚之物。因卽盜取其財。計所
燒之物減價。併於所盜之物。計贓以強盜論。十匹
絞。

問曰。有人持杖。燒人舍宅。因卽盜取其財。或燒傷

物主合得何罪。

答曰。依雜律。故燒人舍屋。徒三年。不限強之與竊。然則持仗燒人舍宅。止徒三年。因即盜取財物。便是元非盜意。雖復持仗而行。事因先強後盜。計賊以強盜科罪。火若傷人者。同強盜傷人法。

諸恐喝取人財物者。

口恐喝亦是

準盜論加一等。雖不足

畏忌。財主懼而自與亦同。

展轉傳言而受財者。皆為從坐。若為人所侵損。恐喝

以求備償。事有因緣之類者非。

疏議曰。恐喝者。謂知人有犯。欲相告訴。恐喝以取

財物者。注云。口恐喝亦是。雖口恐喝。亦與文牒同。計賊準盜論加一等。謂一尺杖七十。一匹加一等。五匹徒一年半。五匹加一等。三十五匹流三千里。雖不足畏忌。但財主懼而自與財者。亦同恐喝之罪。注云。展轉傳言。假若甲遣乙丙。傳言於丁。恐喝取物五匹。甲合徒一年半。乙丙並各徒一年。是名展轉傳言。受財者皆為從坐。若為人所侵損。恐喝以求備償。假有甲為乙踐損田苗。遂恐喝於乙。得倍苗之外。更取財者。為有損苗之由。不當恐喝之。

坐苗外餘物。卽當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坐贓論科斷。此事有因緣之類者。非恐喝。

問曰。恐喝取財五匹。首不行。又不受分。傳言者一人。一人受財。一人不受財。各合何罪。

答曰。律稱準盜。須依盜法案下條。共盜者並贓論。造意及從行而不受分。卽受分而不行。各依本首從法。若造意不行。又不受分。卽以行人專進止者爲首。造意爲從。至死減一等。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答四十。其首不行。又不受分。卽以傳言取物者爲

首。五匹合徒一年半。造意者爲從。合徒一年。又一人不受分。亦合爲從。答五十。

又問。監臨恐喝所部取財。合得何罪。

答曰。凡人恐喝取財。準盜論加一等。監臨之官。不同凡人之法。名例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理。從強乞之律。合準枉法而科。若知有罪不虛。恐喝取財物者。合從真枉法而斷。

若財未入者。杖六十。卽總麻以上。自相恐喝者。犯尊長以凡人論。強盜亦準此犯卑幼各依本法。

疏議曰。恐喝取財。無限多少。財未入者。杖六十。卽
總麻以上。自相恐喝者。犯尊長。以凡人準盜論。加
一等。強盜亦準此者。謂別居期親以下。卑幼於尊
長家行強盜者。雖同於凡人家強盜得罪。若有殺
傷。應入十惡者。仍入十惡。犯卑幼。各依本法。謂恐
喝總麻小功卑幼取財者。減凡人一等。五匹徒一
年。大功卑幼減二等。五匹杖一百。期親卑幼減三
等。五匹杖九十之類。

諸本以佗故毆擊人。因而奪其財物者。計贓。以強盜
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謂本無規財之心。及爲別事毆打。因見財
物。遂卽奪之。事類先強後盜。故計贓。以強盜論。一
尺徒三年。二匹加一等。以先無盜心之故。贓滿十
匹。應死者。加役流。若奪財物不得者。止從故鬪毆
法。文稱計贓。以強盜論。奪物贓不滿尺。同強盜不
得財。徒二年。旣元無盜心。雖持仗。亦不加其罪。
因而竊取者。以竊盜論。加一等。若有殺傷者。各從故
鬪法。

疏議曰。先因佗故毆擊。而輒竊取其財。以竊盜論。加一等。一尺杖七十。一匹加一等。若有殺傷者。謂本因毆擊。殺傷。元非盜財損害。各從故鬪法。謂因鬪致死者絞。故殺者斬。稱各者。從強奪及竊取。各以故鬪論。

問曰。監臨官司。本以佗故毆擊部內之人。因而奪其財物。或竊取三十匹。合得何罪。

答曰。律稱本因佗故毆擊人。元卽無心盜物。毆訖始奪。事與強盜相類。準賊雖依強盜罪止加役流。

故知其賊雖多。法不至死。因而竊取。以竊盜論。加一等者。爲監臨主守。毆擊部內。因而竊物。以竊盜論。加凡盜三等。上文強盜。旣不至死。下文竊盜。不可引入絞刑。三十匹者。罪止加役流。

又問。名例云。稱曰盜論者。與真犯同。此條因而竊取。以竊盜論。加一等。旣云加一等。卽重於竊之法。監臨竊三十匹者。絞。今若不死。理有未通。

答曰。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者。依本條。文稱奪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至死者加役流。又云。加者不得

加至於死。是明本以佗故毆人。因而奪物。縱至百匹。罪止加役流。况於竊取人財。豈得加入於死。監臨雖有加罪。加法不至死刑。况下條畧奴婢及和誘。各依強竊等法。罪止流三千里。注云。雖監臨主守亦同。卽此條雖無監臨之文。亦不入於死。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九

